

# 放棄聲明

本人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」第八點之規定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曾擔任過本系系（科）主任，已履行系（科）主任職兼之義務。
- 依法申請在案正進修中（附證明文件）。
- 其他客觀事實導致無法履行新系主任之職兼（填寫原由或證明文件）。

原由：

- 現任學校一級行政主管，且有階段性任務尚未達成。

聲明放棄本次資訊管理系主任之被推選資格。 肅此 敬致

資管系全體同仁

聲明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